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烜永委員、吳進丁委員、張順興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黃組長耀德、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

請假：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3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3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新園鄉第 529 投(開)票所五房村衛生室設置地點擬變更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7 年 10 月 4 日屏選一字第 10700015971 號公告文公告周知。
二	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第一組	1.依照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191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 2.三地門鄉鄉長候選人歸曉惠因案於 10

			月 25 日經判刑確定,有選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已依同意授權之決議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三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除資格不符規定者不准其登記及恆春鎮仁壽里陳阜格因死亡取消其登記外餘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組 1.依照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0200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 2.屏東市仁義里、枋寮鄉保生村第二次登記公告、登記日期及候選人資格,均依同意授權之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屏東縣東港鎮第 206 投(開)票所變更設置地點至「香吉堂管理委員會所屬房舍」,依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業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以本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700021361 號公告文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屏東縣春日鄉第 671 投(開)票所變更設置地點至「士文衛生室」,依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業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以本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屏選一字第 10700022321 號公告文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配置依照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推薦要點」規定之人數及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每一投票所增加4名管理員，全縣689投票所共派充主任管理員689人、管理員7,946人，其中公教人員4,952人、非公教人員2,994人、警衛692人、預備員188人。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市仁義里、枋寮鄉保生村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屏東市公所及枋寮鄉公所分別受理游進明及葉錦陽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登記之縣議員候選人第一選區陳美瓊、第三選區王志豐、第八選區潘裕隆及三地門鄉長候選人歸曉惠等四人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25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007號判決確定，依規定分別由中央選委會及本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因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10月19日辦理完畢，本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採取措施如下：

- (1) 候選人名單公告：保留號次，不刊登姓名。其他候選人姓名號次不予更動。公告上註明：「縣議員第○選舉區（三地門鄉鄉長候選人）原抽籤號次第○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不予公告為候選人、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印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鑒於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欄位係屬固定且為便於選民辨識，故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仍保留號次，其餘欄位空白，惟於選舉公報空白欄位處註明：「縣議員第○選舉區（三地門鄉鄉長候選

人)原抽籤號次第○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不予公告為候選人、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印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號欄位，屬於無效票。」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其他候選人姓名號次不予更動。

決定：洽悉。

(六) 第一組

案由：屏東市公所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屏市民字第 10734803100 號函知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長候選人許義翔死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七) 第一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 689 所投票所於 11 月 24 日 17 時 51 分全部投票完畢，並於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屏東縣投開票概況如下：

(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3 年	107 年
縣長	689,393	490,078	470,146	19,932	73.53	71.09
縣議員	688,694	489,815	473,531	16,284	73.57	71.12
鄉(鎮、市)長	688,100	489,528	466,853	22,675	73.59	71.14
鄉(鎮、市)民代表	687,363	489,126	469,076	20,050	73.61	71.16
村(里)長	683,286	486,990	458,451	28,539	73.61	71.21

(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

案 號	投票權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 計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數	

7	711,720	363,144	259,443	70,573	33,128	51.02
8	711,720	362,627	245,566	79,966	37,095	50.95
9	711,720	362,625	248,756	79,806	34,063	50.95
10	711,720	377,107	270,712	85,379	21,016	52.99
11	711,720	377,013	244,464	110,273	22,276	52.97
12	711,720	376,829	216,753	136,224	23,852	52.95
13	711,720	377,330	180,402	177,106	19,822	53.02
14	711,720	371,871	105,349	238,235	28,287	52.25
15	711,720	371,428	113,331	229,686	28,411	52.19
16	711,720	365,477	192,218	136,052	37,207	51.35

決定：洽悉。

(八) 第一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共有長治鄉德榮村長候選人陳家宥、林明成票數同為 338 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於長治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抽籤結果由林明成抽中當選。

決定：洽悉。

(九) 第四組

案由：107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43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決定：洽悉。

(十) 第四組

案由：107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更換 1 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3 位

投開票所監察員。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43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 107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異動情形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決定：洽悉。

(十一) 第四組

案由：107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情形彙總表。(請參閱附件)

說明：檢附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

決定：洽悉。

(十二) 第四組

案由：有關東港鎮第 190 投開票所選民撕毀里長選舉票、恆春鎮第 240 投開票所選民撕毀第 11 案公投票、九如鄉第 324 投開票所選民撕毀第 10.11.13 案公投票、佳冬鄉第 586 投開票所選民撕毀公投票等案，俟警局函送資料後，擇期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洽悉。

(十三) 第四組

案由：有關第 18 屆萬巒鄉長選舉，候選人林國順檢舉曾培書競選總部

夾報之宣傳品，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擬檢具宣傳品提請下次委員會議審議，請鑒核。(請參閱附件)

說明：本案經第 27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屏東市仁義里、枋寮鄉保生村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第二次登記公告、登記日期及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敬請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2. 本案業經本會第 43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3. 第二次登記公告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4 日；登記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
4. 村（里）長選舉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由本會指定屏東市公所及枋寮鄉公所於登記期間依照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辦理，分別受理游進明及葉錦陽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本會審定。
5. 該 2 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函請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公所函請轄區戶政機關查詢，其資格經查證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辦 法：請准予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三地門第 18 屆鄉長候選人歸曉惠，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依法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案，敬請追認。

說 明：

1. 本案經電話聯繫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3.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候選人陳美瓊、王志豐及潘裕隆等 3 人同案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07 號判刑確定，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辦 法：請准予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停止屏東市新興里里長選舉案，敬請追認。

說 明：

1. 本案經電話聯繫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2. 屏東市新興里里長候選人許義翔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死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至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辦 法：請准予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所訂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之。
2. 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辦 法：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程序表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鄉（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所訂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長治鄉德榮村村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抽籤結果由林明成抽中「當選」籤單。

3. 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傳閱。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核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巷規定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屏東市新興里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考量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府辦理完竣，仍有多項工作尚需作業及經費核銷，均有其急迫性，為避免影響業務之辦理，另因 107 年 12 月 22 日為補上班日，10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 日止 4 天為元旦連假，是以，本次重行選舉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起、止時間循例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屏東市新興里長重行選舉若訂於 108 年 1 月 5 日舉行投票，以 107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新興里之人口總數 2,980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42,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通過後，發布重行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 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1 月 5 日，本會及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一個半月。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7 年 12 月 5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7 年 12 月 6 日
 - (3) 領表時間 107 年 12 月 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16 日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7 年 12 月 24 日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7 年 12 月 30 日
 - (9) 競選活動期間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 月 4 日
 - (10) 選舉投票日 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8 年 1 月 9 日前
3. 投開票所地點沿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之地點：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及公正國中教室。
4. 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除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日期外，準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規定。
5.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有關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

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
議追認。